**附录**

**附录1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合法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且资质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人成员方应满足此要求，非牵头人不作要求**）。；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非牵头人成员方应满足此要求，牵头人不作要求**）。  3.施工企业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工程类相关的导水或排水项目业绩。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联合体所有成员业绩之和。

3、本附录要求的业绩，指的是导水或排水项目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2项提供的证明材料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无法界定的业绩不予认定。

4、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和签署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3资格审查要求（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②且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②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注：1.根据《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

2.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和3.5.5款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以上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4.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